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 4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